

遂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遂昌县民政局

遂发价〔2025〕1号

遂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遂昌县民政局 关于公布遂昌县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及有 关事项的通知

遂昌县殡仪馆：

为规范遂昌县殡仪服务收费管理，根据《浙江省定价目录》、《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浙价费〔2017〕59号）和《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丽水市殡仪延伸服务收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丽民〔2017〕47号）》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遂昌县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仪服务收费的管理形式

殡仪服务收费分为基本服务收费和延伸(选择性)服务收费。基本服务收费中的普通火化费、遗体接运费按规定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具体政策仍按《遂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遂昌县财政局关于调整火化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遂发价〔2007〕50号)文件执行。其他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殡仪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基本服务收费是指殡仪馆为丧属提供的遗体接运、普通冷藏、火化(含普通炉、捡灰炉)、普通化妆、遗体理发、遗体消毒、吊唁设施及设备租用、骨灰寄存、花圈租赁服务收费。其中普通冷藏、骨灰寄存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捡灰炉火化、普通化妆、遗体理发、遗体消毒、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花圈租赁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最高限价执行。捡灰炉火化按自愿原则由丧属选择,费用应扣除按规定财政补助部分。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见附件1。

延伸服务收费是指殡仪馆为少数丧属提供的除基本服务以外的、满足其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延伸服务收费项目以《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丽水市殡仪延伸服务收费项目等的通知》(丽民〔2017〕47号)为准(丽水市殡仪延伸服务收费项目详见附件2)。

未经民政部门和发改部门确定的殡仪服务项目，不得开展，不得收费。

三、规范殡仪服务收费行为

县殡仪馆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应当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殡仪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价格监督电话等内容，并自觉接受丧属和社会监督。县殡仪馆提供的殡仪服务项目应由丧属自主选择，与委托人签定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委托的事项、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等内容，并向丧属提供收费结算清单及票据，不得强行指定服务、强行搭售丧葬用品。县殡仪馆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不得自立项目或分解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标准乱收费，不得收取协议以外的任何费用。

四、实行殡仪服务收费减免措施

为减轻群众丧葬负担，遗体火化（普通炉）费、接运费、普通冷藏费、告别厅或守灵厅使用减费（二选一）、骨灰寄存费、骨灰盒等实行殡仪服务收费减免措施，具体减免政策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执行。县级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遂昌县殡仪馆基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2. 丽水市殡仪延伸服务收费项目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遂昌县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标准		项目说明
			政府定价	政府指导价	
1	骨灰寄存费	元/月	10	/	
2	普通冷藏费	元/日	100	/	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收费，超过 12 小时不足 24 小时按一天收费
3	遗体消毒处理费	元/具	/	100	遗体需防腐处理的加收 200 元/具
4	普通化妆费	元/具	/	80	工作内容包括：面部清洗，敷干，嘴巴，眼帘整合复位，脸部上粉，嘴唇描色，化妆，整理衣装，梳头。
5	遗体理发费	元/具	/	50	
6	普通花圈租用费	元/只	/	10	
7	直径 1 米（含 1 米）以下绢花圈租用费	元/只	/	20	
8	直径 1 米以上绢花花圈租用费	元/只	/	40	

9	吊唁（告别）小厅及设施租用费	元/场	/	500	每一场次吊唁使用 2 小时内，超时加收 10%，包含使用空调、电子屏幕、告别花台、绢花花圈、音响及人员配套服务。
10	吊唁（告别）大厅及设施租用费	元/场	/	1000	每一场次吊唁使用 2 小时内，超时加收 10%，包含使用空调、电子屏幕、告别花台、绢花花圈、音响及人员配套服务。
12	捡灰炉火化费	元/具	/	980	捡灰炉火化按自愿原则由丧属选择，费用应扣除按规定财政补助部分

附件 2：

丽水市殡仪延伸服务收费项目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1	守灵专用厅租用费
2	丧属特殊要求告别仪式的筹划设计及布景费
3	冷藏棺出租、运输费用
4	殡仪相关车辆租赁费
5	代办司仪、摄像、守灵服务费
6	骨灰运送费
7	骨灰处理费
8	特殊遗体消毒处理费
9	遗体整容费
10	遗体穿戴更衣费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府办，县政协办，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遂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8 日印发
